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由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回购价格上限	7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实际回购股数	6,357.904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47%
实际回购金额	29,992.4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8元/股—5.00元/股

###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1月22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网址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下同)披露了临2024—006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临2024—008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含)、不超过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 2024年1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1月30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10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2024年7月2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357.90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万股的2.47%,回购最高价格5.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08元/股,回购均价4.72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2.41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在计划回购金额区间内。

(三)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公司临2024-006号《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除下述公司控股股东因实施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而引起的持股变动外,公司董事(包括回购股份提议人胡季强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临2024-012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药集团)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2%、不高于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4年1月31日起至7月30日的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浙药集团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823.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增持金额为27,295.36万元。

####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741,853	0.26	6,741,853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3,295,466	99.74	2,563,295,466	99.7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63,579,048	2.47
股份总数	2,570,037,319	100	2,570,037,319	100

####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6,357.9048 万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后续由于存在股权激励未能经国资有权监管部门审批同意、或/及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的三年内按方案用途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